##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環署廢字第 0 9 2 0 0 9 6 0 1 9 A 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4 日環署基字第 1000000792B 號修正

主旨: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 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二項,並自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 公告事項:

- 1、本公告所稱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型態經營之行業,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者。
- 2、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並執行下列回收工作:
  - (一)於供顧客丟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設置資源回收 筒及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接受店內顧客丟置使用後 之資源性廢棄物(至少包括杯、碗、盤、碟、餐盒、 餐盒內盤及購物用紙袋,或其他連鎖速食店業自行 認定可回收之資源性廢棄物),並接受店外民眾回 收之廢一次用飲料杯。
  - (二)設置廚餘回收筒,宣導並提供顧客於丟置資源性廢

棄物前,先行將其內之食物殘渣分類丟置。

- (三)非資源性廢棄物不得摻混資源性廢棄物清除處理, 並應依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規規定處 理。
  - (四)已分類之資源性廢棄物不得依非資源性廢棄物方式清除,應將資源性廢棄物交由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或委託地方清潔隊資源回收車回收清除處理;另分類後之食物殘渣,亦應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定妥善回收、清除處理。
- 3、連鎖速食店業應於資源回收設施標示正方形之「回收標誌」,邊長至少十二公分,圖樣如下: **2**60。
- 4、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之資源回收筒規格及位置如附件。
- 5、資源回收筒、廚餘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應為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且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
- 6、不同連鎖速食店業於同一場所營業者,得經營業場所 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及負 回收清除責任。
- 7、連鎖速食店業附設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或 其他營業場所營業,且未獨立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 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 8、有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連鎖速食店業於醫療院所內營業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將產出之廢棄物併該醫療院所之廢棄物清除、處理。
- 9、連鎖速食店業每月二十日前應以書面方式向本署申報前一個月之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廚餘回收處理量。
- 10、實施日期: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違反者將依法處分。

附件

## 回收設施規格及位置

回收設施種類及容積下限	標示	位置	
資源回收筒應大於一百公升	於回收筒明顯處清楚標示容	營業場所(不包括停車場)內, 非資源性廢棄物 筒旁,設置資 源回收筒,並標示回收點標示。 若因營業場所面積狹小,得於 不妨礙交通,未違反道路交通 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第一 款之情形下,設置回收筒。	

#### 「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稽查紀錄表 稽查單位: 稽查日期: 年 月 稽查對象基本資料 時 分 受查公司: 負責人: 營利事業登記字號: 地 址: 電話: 受查人員: 職稱: 確認是否屬環保署指定之對象 □有設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繼續稽查程序 □ 無設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停止稽查程序 稽查項目 -、回收筒設置情形: 標準 是否違規 1.「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是否設置「資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 應設置 □是 □否 □是 □否 2. 非資源性廢棄物筒共設置 處,資源回收筒共 處,廚餘回收筒共 3. 資源回收筒之外箱規格為: 大於一百公升 □是 □否 長 公分 X寬 公分 X高 公分,容積為 公升。 4. 資源回收標誌之邊長為 公分,並 □有 □無 印上資源回收字樣。 | 邊長≥12 公分並 | □是 □否 應有字樣 5. 於稽查進行時,資源回收筒、廚餘源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 □是 □否 應維持 □有維持 □未維持 可將資源垃圾投入之狀態。 二、雜質認定情形: 標準 是否違規 1. 非資源性廢棄物樣本重量: 公斤; $\leq 10\%$ □是 □否 其中資源性廢棄物重量: 公斤, 佔非資源性廢棄物重量之 % • 2. 資源性廢棄物樣本重量: 公斤; $\leq 15\%$ □是 □否 其中非屬資源性廢棄物重量: 公斤,佔資源性廢棄物重量之 % . $\leq$ 5% □是 □否 3. 廚餘樣本重量: 公斤; 其中非廚餘重量: 公斤,佔廚餘重量之 % • 三、委託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清理情形: 處理情形 1. 委託清理單位: A.資源性廢棄物交給 □地方清潔隊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廢棄物清運公司 B. 廚餘交給 □地方清潔隊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廢棄物清運公 司 C.是否檢附委託證明 □是 □否 2. 委託清理業者(機構名稱): 主管機關許可字號: A.證件效期? □有效 □逾期無效 B. 是否合法? □是 否 3. 資源性廢棄物清運方式: □與非資源性廢棄物合併清運 □與非資源性廢棄物分開清運 □其他,請說明\_\_\_\_ 委託回收之回收機構名稱: 處理機構名稱:

4. 廚餘處理方式:採	用 □養豬	□堆肥 方式, □符合 □未符合 地方主管機關規	
定。		the arm 106 label for sec	
委託清運單位名稱	•	處理機構名稱:	
■ 本次稽查結果:	□合於規定	□違反規定	
■稽查結果確認:	受查人員簽名:	(加蓋店章)	

稽查員簽名:

# 連鎖速食店業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現場稽查標準作業程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連鎖速食店業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宣導民眾垃圾分類、養成資源回收習慣,公告「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為使各級環保主管機關於執行本公告事項之現場稽查工作有客觀一致之作業標準,特訂定連鎖速食店業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現場稽查標準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標準作業程序),以為各級環保主管機關執行稽查業務之準則。

#### 二、本標準作業程序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連鎖速食店業:係指從事提供具有便利性速食品,以連鎖型態經營,並提供座位供現場食用,且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者。但依本公告事項七,連鎖速食店業設於百貨公司、購物中心、量販店等場所,未獨立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不受本公告之限制。
  - (二)資源性廢棄物:指依本公告事項二、(一)規定之資源性廢棄物(至少包括杯、碗、盤、碟、餐盒、餐盒內盤及購物用紙袋,或其他連鎖速食店業自行認定可回收之資源性廢棄物),以及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應回收項目。
  - (三)廚餘:指顧客於店內食用後之食物殘渣,以及廚房產 出之剩餘有機廢棄物。
  - (四)資源回收筒:接受店內顧客丟置資源性廢棄物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並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其容積以外箱計算,體積至少應大於一百公升,並於外觀明顯處清楚標示邊長至少十二公分之容器回收標誌₩,以及「資源回收」字樣。
  - (五)廚餘回收筒:接受店內顧客丟置食物殘渣之筒、箱、架、籃、袋或其他盛裝容器,應於營業時間維持可投入狀態,並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及廢液。
  - (六)管制對象:經本署指定之連鎖速食店業者,目前包括

台灣麥當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家城股份有限公司(漢堡王)、二十一世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頂呱呱股份有限公司、旭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儂特利)等七家業者。

#### 三、現場稽查作業程序如左:

#### (一) 稽查前建議攜帶物品:

- 1、稽查人員名單與其識別證件。
- 2、本項政策相關法令。
- 3、稽查名冊與稽查紀錄表。
- 4、照相機。
- 5、計算機。
- 7、磅秤。
- 8、夾子。
- 9、塑膠帆布(分類雜質用)。
- 10、塑膠袋(過磅雜質用)。

#### (二) 營業外場回收設施及宣導稽查程序:

- 稽查人員應先確認是否為管制對象(確認要素:速食店、連鎖經營、獨立提供座位、設置非資源性廢棄物筒),若非管制對象,則停止稽查。
- 2、若為管制對象,應請管制對象現場人員到場,協助填 寫稽查紀錄表。稽查人員進入轄區內管制對象所在之 場所進行稽查時,應先出示證明文件,如為設有門禁 管制出入之場所,應配合辦理換證事宜。
- 3、若受管制對象於店內有設置供顧客丟置之非資源性廢棄物筒,則應檢查店內每一個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旁是否都有設置資源回收筒及廚餘回收筒,並記錄其數量。
- 4、資源回收筒其容積應大於一百公升〈以外箱計算〉, 檢查是否於明顯處清楚標示回收標誌 \$\mathbb{B}\$ 及資源回收字 樣,並測量回收標誌之邊長應大於或等於十二公分。
- 5、資源回收筒、廚餘回收筒及非資源性廢棄物筒應於營 業時間內維持可投入狀態,並足以防止洩漏其內容物

及廢液。

#### (三)作業內場後端貯存區廢棄物分類稽查程序:

取樣原則:依該店作業內場後端所貯存之非資源性廢棄物類、資源性廢棄物類及廚餘類之各別袋(或筒、箱、架、籃)數以十袋(或筒、箱、架、籃)取樣一件為原則,不足十袋(或筒、箱、架、籃)者以十袋(或筒、箱、架、籃)者。每類取樣若超過一袋(或筒、箱、架、籃)者,雜質率以該類樣本總重計算。

#### 2、非資源性廢棄物雜質率認定:

- (1) 管制對象作業內場後端貯存之「非資源性廢棄物」,依取樣原則採樣後,會同現場人員過磅「非資源性廢棄物」樣本重量。
- (2) 以夾子撿出該「非資源性廢棄物」樣本中之 「資源性廢棄物」,會同現場人員過磅認定該 「資源性廢棄物」重量。
- (3) 非資源性廢棄物中之廚餘,因不易回收,仍視 為非資源性廢棄物。
- (4) 雜質率計算:過磅「非資源性廢棄物」之樣本 重為A,過磅撿出之「資源性廢棄物」重為雜 質B,將B除以A再乘以百分之百即為非資源 性廢棄物雜質率,其雜質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 3、資源性廢棄物雜質率認定:

- (1)管制對象作業內場後端貯存之「資源性廢棄物」 ,依取樣原則採樣後,會同現場負責人過磅 「資源性廢棄物」之樣本重量。
- (2)除「資源性廢棄物」外,其他非屬資源性廢棄 物均視為「雜質」。
- (3)以夾子撿出該「資源性廢棄物」樣本中之「雜質」,會同現場人員過磅認定該「雜質」重量。

(4) 雜質率計算:過磅「資源性廢棄物」樣本重為 A,過磅撿出之雜質重為B,將B除以A再乘 以百分之百即為資源性廢棄物雜質率,其雜質 率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 4、廚餘雜質率認定:

- (1) 管制對象作業內場後端貯存之廚餘,依取樣原則採樣後,會同現場負責人過磅「廚餘」樣本 重量。
- (2) 以夾子撿出該「廚餘」樣本中非廚餘之「資源 性廢棄物」及「非資源性廢棄物」,會同現場 人員過磅認定該「非廚餘」之重量。
- (3) 雜質率計算:過磅廚餘類之樣本重為A,過磅 檢出之「非廚餘」重為雜質B,將B除以A再 乘以百分之百即為雜質率,其雜質率不得高於 百分之五。

#### 5、非資源性廢棄物及廚餘之回收處理流向稽查:

- (1) 檢查受管制對象之廢棄物流向,回收之資源性 廢棄物、廚餘不得依非資源性廢棄物方式清除。
- (2) 受管制對象應提供資源性廢棄物、非資源性廢棄物及廚餘回收之委託清除處理證明(可分別委託),委託地方執行機關清除處理者,免提。若委託清除處理機構,可要求提供該清除處理機構之「清除處理許可證及合約影本」,檢查其有效日期,並記錄機構名稱及核可字號。
- (3) 必要時要求受管制對象提供每日清運時間及流向,俾進行追蹤稽查。

四、初次稽查對象,應逐項稽查;複查則依可能違規項目稽查即可。

五、受管制對象如違反上開規定,應於稽查紀錄單中載明違反事實,並請管制對象於稽查紀錄單上簽名(若受管制對象拒不 簽名亦應敘明)後可逕行告發,稽查人員並應要求限期改善。

- 六、有傳染病疫情發生時,連鎖速食店業於醫療院所內營業者, 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將產出之廢棄物併該醫療院所之廢 棄物清除、處理。
- 七、有違反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者,依法處分。其中廚餘、非資源性廢棄物超過雜質容 許率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所訂「事業 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八條規定予以告發; 資源性廢棄物超過雜質容許率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 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告發;餘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標準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事項依「環境保護業務稽查(督察)標準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標準作業程序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